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勞工行政

科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紀秦老師

一、我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關於禁止女工夜間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失效，請試述勞動部針對本條之規定擬定修正之重點並評析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先簡略點出大法官解釋意旨，再摘述修正草案內容，後評析有利實務運作之點為結語，首尾呼應相連。

【擬答】

按大法官第 807 號解釋指出，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性別作為得否從事夜間工作之分類標準，對女工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且女工是否適於從事夜間工作，仍存有個人意願與條件之個別差異，未必適宜全由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事業單位所有女工而為決定，該項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勞動部為因應該號解釋意旨，爰研擬勞動基準法相關修正條文於今年一月間預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外，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施行）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前已修正之規定，就涉及的部分一併修正，合先敘明。

本草案涉及該條及母性保護的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不分性別，同受保障，且明定雇主使勞工於夜間工作，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 考量個別勞工需求之差異性，並利勞雇實務執行之彈性，雇主使勞工夜間工作，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所應負擔之協助義務，除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外，增訂交通費之選項。又衡酌工會與勞資會議之參與，對於上開協助之完善，應有增益，並兼顧事業單位現行運作秩序，增訂雇主應於提供協助前，通知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勞方於接獲通知後，得與雇主進行協商或提交勞資會議討論，雇主不得拒絕。雇主未盡通知義務或拒絕協商、討論者，可處罰鍰。
- (三) 為落實憲法對母性保護之精神，明定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夜間工作。惟為尊重女工之個人意願，在不影響分娩後母體恢復與健康之前提下，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聽取職業醫學科、婦產科與兒科醫學會之專業意見，例外允許哺乳期間之女工，若有夜間工作意願，於分娩後 6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之期間，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業醫學科、婦產科或兒科之專科醫師評估建議無需限制其夜間工作者，可以於夜間時段工作。
- (四)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工作時間（四週彈性工時）之事業單位，於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除妊娠或哺乳期間女工外，原可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惟因該條規定業已失效，故修正該等事業單位亦應符合本法夜間工作之規定。
- (五)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目的在允許雇主得與核定公告之工作者，依其工作特性以書面另行約定夜間工作等事項，爰配合修正雇主與該等工作人員約定夜間工作，雇主提供有關交通工具等各項協助，可不受事前應通知工會或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規定等限制。
- (六)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女工請求哺（集）乳時間至子女滿二歲止，並可於每日六十分鐘內不限次數加以運用，且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亦可請求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拙見以為，勞動部召開會議聽取勞、資及性別關懷團體意見後，擬具修正草案，符合勞資政民意見溝通的趨勢，內容也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能秉持性別平等及母性保護之理念，兼顧個別勞工需求及事業單位職場設施現況，例如增訂交通費之選項等實務運作上較為可行，又賦予工會、勞資會議一定角色，不失為進步的立法，應值肯定。

二、我國近年有數起備受矚目之罷工事件並引發許多爭議與討論，關於罷工糾察行為之概念、功能、手段與界限等之判斷為何？請申述之。(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先點出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前狀況及修法後條文規定，再將題旨把概念、功能、手段及界線予以說明即可，但一定要引用到勞委會令釋。

【擬答】

民國（下同）一百年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前，對於可否設置罷工糾察線（picketing 或 streikpostenstehen）並無明文，故有質疑其合法性者，俟修法後，勞資爭議處理法亦僅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此外別無相關規定，有關定義及範圍等諸多事項付之闕如，因此有關罷工糾察線的概念、功能、手段及界線等事項，須求諸主管機關解釋及學界看法。

茲綜整主管機關（改制前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一零一年做出的令釋及學界主張如下：

- (一)概念：主管機關認為罷工糾察線，指工會為傳達罷工之訴求，於雇主之營業處所之緊臨區域設置罷工糾察線，勸諭支持罷工。故糾察線之設置為罷工之附隨行為，非單獨之爭議行為。
- (二)功能：勞資爭議處理法未明定，上開令釋雖表示罷工糾察是傳達罷工之訴求、勸諭罷工，但主管機關嗣後的函示及學界通說均認為，糾察線係為達到罷工之效果之附隨行為，較符合理論上罷工糾察的目的及發揮的功能，以展現其積極的面向。甚至有學者認為，只要是為了確保罷工之有效性者，均有可能落入糾察之範圍內，由此更可以投射出糾察的積極功能性。
- (三)手段：工會設置罷工糾察線，得以言語、標示、靜坐或其他協同行為等方式進行；其類型包括罷工宣傳行為、勸說勞工加入罷工、封鎖事業單位出入口等。但有學者指出參考德國之發展，罷工糾察不得以不相當的方式阻止其他勞工或第三人限制其出入。且工會設置罷工糾察線時，應指派足以辨識身分之糾察員維持現場秩序。
- (四)界限：由於罷工糾察為罷工進行的手段之一，故罷工糾察界線問題即是罷工手段合法性之一環。上開不得以不相當的方式阻止其他勞工或第三人限制其出入亦屬其界限，當然比例原則也是衡量手段合法與否的重要原則。此外，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第五十六條規定「爭議行為期間，爭議當事人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故工會設置罷工糾察線時，應注意人身安全、公共秩序、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自不待言。

附帶說明者，法務部也曾指出，工會拉起罷工糾察線的集會、遊行，不須依集會遊行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仍不可在集會、遊行禁制區（如國際機場）舉行。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關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之政策決定與事務執行之業務分工，主要由那些單位負責？本法關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之重大政策與規範特色為何？請詳述之。(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新法律施行，題旨單純以相關條文為主，但條文很多需要精簡摘述。

【擬答】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今年五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一、職業災害預防。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六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規定「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第六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

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第六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三、勞動權益維護。四、復工協助。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第六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六十七條規定「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該中心已於今年四月間揭牌成立，提供九大職災預防、保護及重建服務。成為勞工、企業等的好夥伴，守護職安衛。除上開預防及重建內容頗為完整外，成立此中心來執行職業預防與重建相關事務，亦為本法一大特色。該中心將以預防、保護及重建三核心面向守護職安衛，提供九大項永續經營完整服務。包含職安衛文化深耕服務、工作者職安衛照顧擴大服務、本質安全源頭管理技術服務、職場健康臨場親近服務、統合資訊即時慰助服務、職災勞工一條龍個管服務、職業傷病診治照顧健全服務、復工計畫重返職場專業服務以及津貼補助資源系統建置服務等。透過國際交流並與政府部門，團隊及企業共同合作，引領安全衛生體系，精進臨場輔導與專業技術服務的廣度及深度，且對於職災勞工，也將由勞動部建構的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專業機構服務網絡，提供專業諮詢及客製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勞工健康重返職場。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主要為條文，但須搭配問題狀況予以說明。

【擬答】

依契約自由原則，工資係由勞雇雙方議定，惟勞工相較於雇主在契約實質地位上為弱勢，議價能力較低，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勞動基準法乃於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基本工資之審議程序及擬訂係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由勞動部下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該辦法所定經社數據審議之。是以，我國對於勞工工資最低標準之保障雖以「基本工資」名之，實與世界各國所定之「最低工資」無異。

在運作方面，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第一、二項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一、勞動部代表一人。二、經濟部代表一人。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四、勞方代表七人。五、資方代表七人。六、專家學者四人。」

在調整方面，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四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左列資料並研究之。一、國家經濟發展狀況。二、躉售物價指數。三、消費者物價指數。四、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五、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六、各業勞工工資。七、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第五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勞動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得組成工作小組，就基本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但現行上開規範存有如下問題：

- (一)基本工資影響勞資雙方權益義務甚鉅，然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係屬法規命令，位階太低，似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亦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二)其次，基本工資是不是要參考經濟數據制定、要參考哪些經濟數據、又要在多大程度上與經濟數據連動，並未明定。
- (三)再者，由勞、資、政、學等四方組成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由於學者係由政府指定，可歸類於政，故以此類三方委員會的共識提出基本工資金額，等於是在勞資雙方各讓一步下做出的政治決定，並非符合勞工實際需求的金額。基本工資可說是完全淪為政治妥協的產物，更無法反映實質的物價波動、遠離人民對於物價和生活水準的感受。

為此，主管機關研擬了最低工資法草案，期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俾穩定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強化最低工資審議程序，並將訂定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以保障勞工工資權益。

惟管見認為，該草案內容與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對照觀之，除了把最低工資審議的法位階從命令提高到法律外，其餘重要事項很多是援用舊規定而來或懸而未決，例如在委員組成上幾乎是照抄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又如最低工資是否須參考經濟數據、須參考哪些經濟數據、如何與經濟數據連動，草案內容並不明確，即便第十條規定「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但最低工資的調幅要與物價指數的增幅，有何強度的關係亦不明確，以此，本草案被勞工團體評為換湯不換藥，拙見認為規範下上開諸問題均未在草案中獲得解決，甚為可惜。

志光×保成×學儒
WinWay

四大學習面向

你要的輔考規劃，讓志光×保成×學儒來完備 **全方位考取規劃**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架構班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志光×保成×學儒
打擊力UP! 防禦力UP!

缺上榜實力???

15大環狀學習架構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